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烟台市农业农村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和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全面深化政务公开，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等方面的促进作用，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动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助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提升。

（一）主动公开。制定了《烟台市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明确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 and 答复规范、政策解读范围和解读方式，在公文审签流程中同步明确公开属性。本年度在烟台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主动公开信息 382 条，其中，更新发布领导信息及机构概况信息 2 条；发布专项规划和行业规划信息 3 条；公开本部门政策文件 8 条，加大政策解读力度，丰富解读形式，注重解读材料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共发布文字解读、政策图解、负责人解读、专家解读材料 19 条；及时修订完善并公开发布行政许可等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按要求及时公开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权力事项服务指南、行政执

法人员资格清单、不罚轻罚清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方案、相关行政处罚决定等；公开本部门人事任免信息 5 条，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23 条。网上民声收到留言 216 条，回复率 100%，办结率 100%。本年度在本部门网站发布信息 2737 条。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推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政府信息公开范围

第二条 根据《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外，都应当予以公开。

（一）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二）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

（三）我局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公开办理规定

第一条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烟台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公开工作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办理。

第三条 局法规科负责推进、指导、协调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公开工作，并负责接收申请材料 and 申请表，审查答复意见文本格式，按时限要求反馈申请人。每年 12 月底前将有关文件和资料移交办公室存档。局办公室负责拟定办理意见、督办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公开工作。

第四条 收到信息公开申请后，由法规科制定《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处理单》（见附件）报办公室，由办公室根据依申请公开所涉业务于 1 个工作日内提出办理意见并转相关科室、单位办理。申请内容涉及两个以上科室、单位的，明确一个主办科室、单位，其余为协办科室、单位。

第五条 主办科室、单位收到办公室拟办意见之日起 10

(二) 依申请公开。全年共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其中 1 件予以公开，1 件因不属于本机关信息公开的职责范围无法提供。比 2020 年减少 4 件。均依法予以答复，全年未发生因政务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 政府信息管理。制定了《烟台市农业农村局网站信息审批制度》，严格执行谁发布谁负责制度，网站发布信息须进行严格把关审查，必须填写网站信息审批表，经领导审批后方可发布。制定了《烟台市农业农村局信息报送计分管理办法》，进一步提升了各科室、各单位信息报送的积极性和信息发布质量。严格按照法定要求和程序制定规范性文件，及时公开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对超期文件及时予以废止，目前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共 2 件，其中 2021 年印发规范性文件 1 件。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网站信息审批表

年 月 日

| | |
|--------------------|-----------------------------------------------------------------|
| 稿件名称 | |
| 信息来源 | 发布栏目 |
| 稿件提供单位(科室) | 拟稿人 |
| 发布路径 | <input type="checkbox"/> 微信公众平台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网站推广 |
| 科室(单位)负责人意见 | |
| 局分管领导(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意见 | |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信息报送计分管理办法

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信息宣传水平，转变工作作风，为上级领导决策提供依据，为全市农业农村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一份力量。结合工作实际，现制定计分管理办法。

一、计分对象

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二、计分标准

市级层面：

1、在《烟台农业农村》“一周简讯”刊发的，每篇计 1 分；专刊刊发的（工作汇报、工作总结等除外），每篇计 2 分；市级以上领导作出表扬批示的，每篇加计 10 分。

2、按时、按要求完成市委、市政府信息约稿的，主动报送信息并采用的，每篇计 2 分；专刊刊发的，每篇计 5 分；市级以上领导作出表扬批示的，每篇加计 10 分。

3、在市级网络媒体刊发的，每篇计 1 分；在市级纸质媒体刊发的，每篇计 2 分；在市级电视台播出的，每篇计 3 分。

省级层面：

1、在省农业农村厅网站刊发的，每篇计 2 分；在《山东农业农村工作》刊发的，每篇计 5 分；省、市级以上领导作出表扬批示的，每篇分别加计 20 分、10 分。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在烟台市人民政府网站部门信息公开中设置了机关简介、规划信息、双公示、财政预决算、人事任免、建议提案等 35 个“法定主动公开”栏目。2021 年对我局部门网站进行了统一规范改版，进一步梳理优化网站栏目设置，提升网站建设水平。烟台农业农村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66 条，订阅数 1172 个。



(五) 监督保障。印发了《烟台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细化了工作重点和要求，明确了工作任务和责任

科室、单位，加强对各科室、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和考核，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考核制度，强化激励问责，将政务公开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及时调整了烟台市农业农村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设有政务公开工作的职能科室(法规科)，并有1名政务公开专职工作人员。制定了2021年度政务公开培训计划，加强对本系统的政务公开培训和业务指导，切实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2021年组织了1次全局政务公开工作培训。

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职责

组长：尹鹏 局党组书记、局长、二级巡视员
副组长：吴晨光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三级调研员
官本俊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正县级）
赵剑波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三级调研员
张刚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二级调研员
孙明川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二级调研员
李长海 局党组成员、三级调研员
杨先遇 局党组成员、四级调研员
成员：刘民晓 市农业科学研究院院长
吕常厚 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徐东森 烟台市·中国社科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隋清秀 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盖小君 市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主任
初培胜 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站长
时小刚 局办公室负责人
刘倩 局人事科科长
曹永勋 局研究室主任
黄健 局法规科科长
董丽 局农村合作经济指导科负责人
辛海静 局发展规划科负责人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烟农〔2021〕327号

关于印发《烟台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 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乡村振兴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2021年烟台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山东省农业农村厅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了《烟台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1-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度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1 | 2 | 2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
| 行政许可 | 137 | |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
| 行政处罚 | 44 | | |
| 行政强制 | 16 | |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 申请人情况 | | | | | | 总计 | |
|------------------------------------|---------------------------------|----------------------------------------|---------|------|--------|--------|----|----|---|
|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 |
| |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2 | 0 | 0 | 0 | 0 | 0 | 2 |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 予以公开 | 1 | 0 | 0 | 0 | 0 | 0 | 1 | |
| |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三) 不予公开 | 1. 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四) 无法提供 |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1 | 0 | 0 | 0 | 0 | 0 | 1 |
| | |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五) 不予处理 |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2. 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六) 其他处理 |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 其他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七) 总计 | 2 | 0 | 0 | 0 | 0 | 0 | 2 | |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 行政复议 | | | | | 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结果 维持 | 结果 纠正 | 其他 结果 | 尚未 审结 | 总 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 | | | 复议后起诉 | | | | |
| | | | | | 结果 维持 | 结果 纠正 | 其他 结果 | 尚未 审结 | 总 计 | 结果 维持 | 结果 纠正 | 其他 结果 | 尚未 审结 | 总 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仍然存在一定的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1、政府信息公开审查不够细致，审查制度不够完善。2、政策解读的程序有待规范，对部门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的审查、解读程序和时效性等方面需进一步规范和提升。

下步，我局将着重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1、进一步细化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完善公文审签流程，对“不予公开”的公文要说明理由并做好存档。2、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未经审查和批准，不得对外公开发布政府信息。将审查程序与公文运转程序、信息发布程序结合起来，从源头上做好审查工作。3、明确解读流程和责任主体，坚持“谁起草、谁解读”

“谁解读、谁负责”的原则，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解读材料按时向社会公开发布。提升政策解读质量，做到全面、详尽、准确，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要讲透彻，便于群众理解和查阅，提升解读效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我局 2021 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2021 年，为贯彻落实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2021 年烟台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我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烟台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并严格执行。《方案》包括五部分内容：“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加强和改进政策发布解读回应”“围绕强化公众参与，提升决策公开透明度”“全面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严格政务公开工作保障和落实”。制定了《烟台市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以下简称《基本目录》）。《基本目录》包含机关简介、履职依据、规划信息、财政预/决算、人事信息等 11 个“法定主动公开”一级栏目，政策解读、建议提案办理、行政执法公示、政府开放日等 14 个“专题专栏”一级栏目，以及 68 个二三级栏目。2021 年我局按要求完成了相关栏目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工作。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我局根据要求及时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复文在烟台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主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2021年度共计主动公开人大建议10件、政协提案14件，内容主要涉及社会建设、农业农村、经济建设等方面。截至11月底，我局负责的建议、提案全部办理完毕，办结率为100%，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办理工作表示满意，所提出的问题已得到解决。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2021年，我局通过信息化手段，充分利用网站、App、微信、视频等形式，开展线上农业信息发布推广服务、农业技术指导、农民培训、农产品品牌传播，扩大农民获取政务、市场、技术信息和惠农政策的渠道，不断丰富创新政务公开的方式方法。同时，通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宣传解读政策，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来临之际，于福山区福山大集，举办了农资打假普法宣传暨政府开放日活动。10月11日，在“三秋”生产和秋季果园管护的关键时期，举办三秋生产“政府开放日”活动。12月4日，在牟平区龙泉镇农村大集，举办了“深化为农情怀 服务乡村振兴”政府开放日活动。

